

第一題 (20分)

2016年1月16日台灣舉行第六次總統直選，民主進步黨所提名蔡英文勝出。同時，新一屆立法委員也順利選出，民主進步黨首次獲得國會多數席次。新一屆的立法委員於2月1日就職，但新任總統則須等到5月20日才就職，台灣產生了三個月又二十天的特別「憲政期間」。請從憲法學理與實務分析：

- (一) 行政院長毛治國率各部會首長向總統提出總辭，此是否為憲法上所要求？
- (二) 行政院長毛治國堅決辭去行政院長一職，馬英九總統則希望國會多數黨組，但未獲認同。依照憲法，現任總統應如何處理這段特別「憲政期間」的組閣問題。

第二題 (30分)

司法違憲審查的實務上，法院對基本權利的承認以及是否違反的審查，是否可能針對權利性質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處理？學理上將基本權利分為自由權與社會權（消極權與積極權，防禦權與給付權），這樣的權利差異，是否，應否以及如何影響司法違憲審查，請申論之？

參考司法解釋：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前述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

第三題 (50分)

大學生乙2016年1月12日在臉書上表示，「今天上課時甲教授很篤定地說，根據某政黨未公開的最新權威民調顯示，這次立委選舉結果民進黨不會過半！你們相信嗎？我是不怎麼信啦…」，隨即遭人檢舉。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甲確曾於2016年1月12日的課堂上為前述言論，遂以甲、乙的行為均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依據同法第110條第5項分別對甲、乙裁處50萬元罰鍰。甲不服，遂行提起行政救濟均敗訴，最終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判決確定。甲仍不服，主張本案存有諸多違憲情事，欲聲請釋憲。請為甲擬具本件釋憲聲請書。(50分)

參考法律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110條第5項：「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